

#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房环保审字(2009)0000号

申请人: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科研楼等3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工业区内,新建5栋建筑,其中6号科研楼为2层,7号宿舍楼为2层,8号宿舍楼为2层。

三、改造施工期间，须接受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90)的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因施工扬尘及噪声扰民。平整场带入交通道路。

四、拟建项目冬季采暖由北京燕山工业区提供，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五、投产后对周边环境噪声超标点进行治理，确保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投产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七、投产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八、投产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九、投产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十、投产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十一、投产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十二、投产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十三、投产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八、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九、拟建项目工程竣工后，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到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十、如增项、扩建应及时向环保局申报。

(此页无正文)



经办人：李彬、李娜

审核人：尹红

# 证 明

经研究，我局同意了《北京高盟高里有限公司办公楼等 5 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字【2009】0929 号），的建设单位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燕山分公司，其他批复内容不

2009.10.29